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万元—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86%	亏损:42,738.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80万元—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0%—97.71%	亏损:38,400.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9元/股—0.0015元/股	亏损: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原亏损业务得以剥离和裁撤,保障了业绩情况相对较好的优质零售公司,从而使2024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本期进一步优化零售门店管理,综合评估市场等因素评估审慎新开店铺,逐步减少低效门店,门店关闭使相关的闭店支出增加,综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业绩出现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本期无外部融资,利息支出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豫06执7号之《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安阳市金一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合阳公司”)诉北京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顺鼎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15: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敏先生无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荐,由董事张文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94,503,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6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79,45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9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5,06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9%。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05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6%;反对1,0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20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86%;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28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8%;反对1,8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弃权0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生猪销售量6.55万吨(其中商品猪3.78万吨、仔猪2.55万吨、种猪0.23万吨),生猪销售收入10,441.27万元,商品猪均价18.30元/公斤。

2024年1—6月,公司生猪销售量合计59.89万吨(其中商品猪33.93万吨、仔猪23.72万吨、种猪2.24万吨),同比增长10.00%;生猪销售收入合计77,204.82万元,同比增长27.15%。

时间	生猪销售量(万吨)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6月	7.89	54.46	7,902.61	60,720.56	14.36
2023年7月	7.06	61.51	9,299.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71.87	12,722.97	82,743.01	16.40
2023年9月	5.94	77.81	9,048.22	91,791.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85.38	9,290.69	101,109.27	15.27
2023年11月	9.97	94.76	10,063.96	111,145.0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04.69	12,608.93	123,754.0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2.2	13,607.33	137,363.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9,867.05	22,56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4月	10.65	43.82	14,476.03	52,551.97	15.39
2024年5月	6.52	53.34	14,209.33	66,761.20	16.16
2024年6月	9.65	69.89	10,441.27	77,204.82	18.30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56元/股。
-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股份为基数,以回购股份2,5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0元(含税)现金股利,即36,672,750元=81.49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672,750元=81.49元*0.4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减小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股份价格调整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4.365803元(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6,672,750÷84,000,000=4.365803元(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0.4365803元。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6%—16.42%	盈利:3,995.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19.47%	盈利:4,206.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铝锂电材料板块的产品六氟磷酸锂、原材料碳凝胶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且上年同期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较多,从而导致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莹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莹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终结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629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本年度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06执7号之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7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日期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顺鼎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00万元至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5.36%—278.76%	盈利:447.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36.00万元至89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81%	亏损:905.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4元/股至0.028元/股	盈利:0.01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740万元至800万元,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去年同期对持有的苏州禾采厚望长芯芯创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的股权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12.87万元,而今年基金估值预计没有变动。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万元—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92%—83.0%	亏损:22,78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4,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16%—83.0%	亏损:21,759.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元/股—0.053元/股	亏损: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至-4,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亏损,主要系饲料大宗原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生猪生产技术指标的不断改善,致使养殖成本大幅下降,且生猪市场价格第二季度回暖,公司第二季度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药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1类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降胃颗粒

受理号:CXZL2400022

通知书编号:2024LP105133

规格:10g/袋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受理的清降胃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的临床试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

二、药品其他情况

清降胃颗粒处方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消化内科主任、首席临床专家李辉教授在魏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建伟“通降论”的基础上根据经方加减化裁而来的临床经验方,该药具有平燥清热、和胃降逆之功效,适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症见烧心泛酸、呃气饱胀、胃脘疼痛、喜温喜饮、口干口苦、胸脘痞满、大便秘结、舌红、苔黄腻或黄腻、脉虚滑等。

清降胃颗粒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1.1类创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消化系类中药。

食管反流病(GERD)是消化系统常见病,2022年9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价格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价格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药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1类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降胃颗粒

受理号:CXZL2400022

通知书编号:2024LP105133

规格:10g/袋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受理的清降胃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的临床试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

二、药品其他情况

清降胃颗粒处方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消化内科主任、首席临床专家李辉教授在魏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建伟“通降论”的基础上根据经方加减化裁而来的临床经验方,该药具有平燥清热、和胃降逆之功效,适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症见烧心泛酸、呃气饱胀、胃脘疼痛、喜温喜饮、口干口苦、胸脘痞满、大便秘结、舌红、苔黄腻或黄腻、脉虚滑等。

清降胃颗粒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1.1类创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消化系类中药。

食管反流病(GERD)是消化系统常见病,2022年9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药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1类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降胃颗粒

受理号:CXZL2400022

通知书编号:2024LP105133

规格:10g/袋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受理的清降胃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的临床试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

二、药品其他情况

清降胃颗粒处方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消化内科主任、首席临床专家李辉教授在魏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建伟“通降论”的基础上根据经方加减化裁而来的临床经验方,该药具有平燥清热、和胃降逆之功效,适用于非糜烂性食管反流病中医证属寒热错杂证、症见烧心泛酸、呃气饱胀、胃脘疼痛、喜温喜饮、口干口苦、胸脘痞满、大便秘结、舌红、苔黄腻或黄腻、脉虚滑等。

清降胃颗粒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1.1类创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消化系类中药。

食管反流病(GERD)是消化系统常见病,2022年9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转让项目已经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挂牌,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本次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四、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转让项目已经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挂牌,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本次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四、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莹妹	167.00	1.16	0.18	是	是	2024-07-09		浙江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莹妹	14,424.9	15.79	7,212.41	7,279.41	51.16	0.08	5,129.41	69.51	5,689.22	80.75		
何人宝	11,140.0	12.19	4,954.00	4,954.00	40.88	4.98	0	0	0	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